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台灣高鐵公司(下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業務單位/採購單位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案名稱：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高鐵列車廣播系統話筒線材」選擇性招標；

案號：L1-20-019

二、本採購個案之選擇性招標，係為特定個案辦理資格標招標，廠商投標時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三、採購標的類別為：☒維修物料類 ☐維修設備類 ☐系統更新類 ☐技術服務類。

四、採購標的為：☐ (1)工程。 ☐ (2)財物。 ☒ (3)勞務。

五、開發產品請參詳「國產化開發設計規範」說明。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 不公開；☐ 公開，新台幣_____元。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問題澄清單」詳附件一)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即民國109年08月14日中午12:00時以前提出)。

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為：採購處採購一課陳姿吟小姐。傳真：02-8725-1439；Email：arielle_chen@thsrc.com.tw。

本公司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工作日。但答覆釋疑內容如已公開於本公司招標網頁者，將不另以書面答覆個別廠商。

八、招標方式為：

(一)個案之選擇性招標，係為特定個案辦理資格標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選擇性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有1家合格廠商投標者，即得開標。

(三)選擇性招標之分段投標，第二階段以後之邀標，依前階段招標文件規定邀請前階段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投標，免辦理公告。

九、本案採(1) ☐ 公開開標(開啟大標封)，

開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開標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4樓會議室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

(2) ☒ 不公開開標。

十、本採購採：

☒ 非複數決標。

☐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請於個案附上。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

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十一、 共同投標，本採購：

■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依採購作業辦法第 6.2.6 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註：共同投標

(1)投標廠商共同具名投標，須完備資格審查，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2)共同投標廠商應以上述勾選家數為限，且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3)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參加投標，共同依投標廠商資格附具文件。

十二、 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並以大標封密封後投標：

(一)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並填妥之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若為分公司投標，則於投標時應出具總公司開立之授權書）

(二)本採購訂有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摘要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詳附檔案名稱：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本須知辦理。

(三)本採購訂有規格標審查表：■否；□是，廠商投標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說明詳「廠商規格標審查表」項目。

十三、投標

(一)所有投標文件(含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廠商檢核表)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容器)內(即稱大標封)投標，大標封貼上「外標封」(格式範例如附件 1)。

(二)大標封外應書明投標標案名稱及案號/廠商名稱/統編/地址，予以密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建議並書明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大標封外未書明廠商名稱/地址者，為不合格標。未書明投標標案名稱、案號或【密】字、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投標截止日期，仍得為合格標，但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影響廠商權益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 12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採購 1 課陳姿吟小姐收

聯絡人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131

十四、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問題與釋疑單。(詳附件 1)
- (三)外標封。(詳附件 2)
- (四)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 3)
- (五)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詳附件 4)
- (六)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詳附件 5)
- (七)國產化開發設計規範。
- (八)軌道工業本土化投標廠商檢核表。
- (九)廠商資格審查表。

十五、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將不列入合核廠商名單中。並依本公司規章處理。

十六、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將不列入合核廠商名單中：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為本公司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七、 本公司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未依限期提出異議者，本公司即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及決標廠商。一定期間為 1 至 3 年，由本公司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處理之：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遭政府採購拒絕往來者。
- (七)開標後應得標者棄標或不接受決標、得標後拒不簽約、不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契約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其他因違反契約規定，且造成重大事故，或因廠商未依誠信原則履約，以致影響本公司商譽或權益，情節重大者。

十八、 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二)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 本次公告後如因家數不足流標，經本公司通知領回投標文件時，如欲續行參與原標案之後續公告，應主動於後續公告截止收件前，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採購處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procurement@thsrc.com.tw 及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arielle_chen@thsrc.com.tw)，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始得予沿用。
- (六)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履約管理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十九、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件 1、問題與釋疑單

問題與釋疑單

案號與標案名稱：L1-20-019 //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高鐵列車廣播系統話筒線材」選擇性
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提問方： _____
(投標廠商姓名)

答覆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者： 採購處/採購部/採購一課陳姿吟小姐 收
傳真號碼： 02-8725-1439
電子郵件： arielle_chen@thsrc.com.tw

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 (以本公司收件日期為準)
傳真者姓名：
傳真號碼：
總傳真頁數： 共 頁

投標廠商詢問 (必要時可另頁詳述 - 每頁均要簽名)：

外 標 封

標 案 案 號：L1-20-019

標 案 名 稱：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高鐵列車廣播系統話筒線材」選擇性招標

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Email：

投標廠商聯絡人：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收件單位：採購處

聯絡人：採購處/採購部/採購一課 陳姿吟小姐

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請將資料文件裝入本外標封內，各封套請自備。
- 二、請以郵遞或專人送至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 12 時 00 分
- 四、如流標，投標文件之處理請參閱投標須知第十八、(五)條之規定。

附件 3、廠商投標切結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 1、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有關保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契約內容等等。
- 2、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3、「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台灣高鐵」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台灣高鐵」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 4、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台灣高鐵」之財產。一經「台灣高鐵」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台灣高鐵」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台灣高鐵」，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 5、未經「台灣高鐵」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 6、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 7、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台灣高鐵」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台灣高鐵」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 8、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台灣高鐵」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 1、本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 1.4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任何第三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2、本不圍標切結事項如有不實，若本公司得標，本公司同意台灣高鐵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為本採購案所簽署之契約，本公司並無條件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 3、本人確認，違反本不圍標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遭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處罰
- 三、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arielle_chen@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附件 5、委託分公司投標授權書

授權書

茲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授權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代表本公司參加貴公司 L1-20-019 標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高鐵列車廣播系統話筒線材」選擇性招標採購案之投標、開標、比減價、議價、協商、簽約、履約、交貨、開立發票及與本標案有相關之事宜。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 xxx 公司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xxx 公司 xxx 分公司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